

教育部「校園及部屬場館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指引」

112 年 3 月 31 日臺教學(三)字第 1120030243 號函

- 一、目的：為協助不利處境、未隨身攜帶生理用品之學生及進入部屬場館之民眾可因應緊急需求，落實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之原則，爰訂定本指引。
- 二、提供原則：校園及部屬場館宜尊重取用者之個人隱私及意願，領取方式宜同理取用者，去除對取用者之標籤化，消除取用者心理負擔。
- 三、提供形式：校園及部屬場館可考量使用率、環保永續及近便性等原則，生理用品之提供種類、材質及品牌宜多元，如衛生棉、吸血褲、布衛生棉、布護墊等，以利使用者可依個人使用習慣自在選擇。
- 四、保存方式：多元生理用品宜放置於乾淨、乾燥、陰涼通風處，並確保包裝完整度，避免蚊蟲和微生物的污染。
- 五、專人管理：多元生理用品宜有專人進行管理，並定期清點數量、檢查是否汙損或逾保存期限，適時進行補充及汰換。
- 六、多元宣導：校園及部屬場館宜積極運用多元管道，宣導多元生理用品取用方式及地點，增加生理用品可近性。
- 七、教育訓練：校園及部屬場館宜加強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及敏感度，適時提供取用者衛教觀念，主動關懷學生或民眾急性需求之原因，並視學生及民眾需求適時轉介相關單位予以協助。
- 八、營造友善環境：校園及部屬場館宜強化性別平等意識，推動人權、性別平等、月經、生理用品等教育宣導，營造友善環境。